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子萱即劉佳耘
代　理　人　林昱宏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債　權　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係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始有適用餘地，此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所明定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同條例第8條所明定。蓋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利益之際，亦應顧及對方利益，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之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債權及履行債務。是對於已陷入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生存，將衍生嚴重社會問題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，為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雙方利益，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允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，得選擇以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

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。就更生程序而言，其主要功能為「債權人及債務人進行協商，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，又能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」，故必債務人一方可預期之收入，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，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，若債務人完全無收入或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，已無賸餘資金讓債權人受償，或所餘資金不足以提出債權人可接受之更生方案，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，進行更生程序亦失其意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,402 元，於調解程序，因聲請人沒工作，故銀行未提出調解方案，以致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，又其包含利息、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,200 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法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1,350,402 元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，有債權人清冊、債權銀行陳報之債權計算書為證。聲請人前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，調解程序中，因聲請人聲請人無工作，故債權人未提出調解方案，以致調解不成立而終結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6號卷宗查明屬實。

（二）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之更生程序，係以債務人有清理債務之誠意，而提出有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為前提，若債務人雖有償債意願，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，已無賸餘資金可清償債務，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，進行更生程序即失其意義，並違背更生本旨，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認其無聲請更生之實益。查本件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自陳：「（與債權人協議之條件？）因為聲請人沒有工作，所以銀行沒有提出還款方案。（目前的工作及收入？

）沒有工作及收入。」（見本院108年7月11日訊問筆錄）。至於聲請人於聲請狀固陳明其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補助新台幣（下同）8,499元，然其亦自陳其現與其母同住，且提出彼等每月需繳納房屋租金9,500元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。又觀之聲請人所提出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其母為39年次，年事已高，實難要求其能穩定工作以提供聲請人之償債來源，是聲請人於聲請狀所載之仰賴其母，每月可清償2,000元一節，誠屬有疑，本院審酌上開情事，認有就聲請人是否有可預期之固定收入，本院實無從得知。而更生之目的在於債務人一方有可預期之收入情況下，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，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。綜衡上情，本院認於本院調查聲請人是否有可預期之固定收入一節時，既難認聲請人有可預期之固定收入，縱本院裁定准其開始更生，聲請人亦無法於更生程序中提出債權人可能接受之更生方案，而更生方案非同於清算，仍須依聲請人收入支出情形，訂定一合理可行之更生計畫，然依聲請人目前之情形，難認聲請人將來有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，自與更生之目的有違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依聲請人主張之收入情形，經本院調查後，因難認聲請人有可預期之固定收入，且難使本院相信倘若裁定其更生，於更生程序中有能力提出更生履行方案，而用以清償債務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並無實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婉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蕭惟瀞